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国资发〔2025〕2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8月27日省国资委第2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省属企业债券发行，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和债券违约风险，指导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3〕3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是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等。

第三条 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主业实业发展。省属企业结合主业实业发展需要制定债券发行计划，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省重大工程、重点

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助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供资金支持。

（二）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管控省属企业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和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省属企业依法依规决定所属子企业债券发行，加强对债券发行规模大、债券违约风险高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

（三）坚持债券全流程管控。加强制度建设、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债券发行事前审核、存量债券动态监测、债券兑付安排等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管控水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

第四条 省国资委依法建立健全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监管体系，审核批准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权益类债券和超出计划额度债券发行方案，推动省属企业强化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对省属企业债券发行违规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省属企业是债券发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发行管理原则。
- （二）工作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债券发行主体管理要求。

（四）存量债券管理措施。

（五）债券风险防控措施。

（六）违规责任追究。

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应当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报送省国资委。

第二章 债券发行计划管理

第六条 省属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省属企业制订年度预算目标时，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水平、融资成本、债券期限结构优化目标等因素，确定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省属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存量债券情况、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包括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净融资额、中长期债券发行总额、权益类债券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偿付计划等内容。

第七条 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省国资委审核批准。股权多元化省属企业股东会审议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权益类债券和超出计划额度债券发行方案时，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包括省国资委在内的全体股东，省国资委出具意见后，由其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省属企业应当于每

年年初向省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请示。

（二）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附件1）。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环境、企业所处行业状况、同行业企业近期债券发行情况；

2. 企业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产权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资产负债率情况、带息负债总额、债券余额；

3.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品种、期限、利率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和效益预测，担保安排，拟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情况，与主责主业的相关性；

4. 债券发行金额对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债券发行计划纳入年度预算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债券管理相关规定情况、债券余额与带息负债总额的比例符合省国资委企业债务管理的规定情况；

5. 风险控制机制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债券发行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四）董事会决策文件。

（五）本年度到期债券兑付时间及资金来源计划。

（六）其他必要文件。

第八条 省属企业在报送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时，应当一并报送所属各级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集团公司当年无债券发行计划的，省属企业应当汇总所属各级子企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报送省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 省国资委根据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属企业债券违约风险防控等总体要求，主要从企业主业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治理机制、资产负债水平、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方面，审核批准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或有关债券发行方案。严格管控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省属企业债券发行额度。未纳入省属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债券项目原则上不得发行，如确需发行的，省属企业要及时调整融资计划。

第十条 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省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年度债券发行计划中涉及权益类债券、年度实际发行额拟超出省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将权益类债券发行方案和超出额度的债券发行方案逐笔报省国资委批准。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的请示、董事会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表（附件2）、本次发债对集团债务指标的影响分析报告等。

第十一条 省国资委批准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

计划当年有效，不与省属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集团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所属各级子企业债券发行，明确债券发行管理部门、管理流程和内控机制。审核时要参照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的程序和材料报送要求进行，重点关注所属企业发债规模、负债水平、债务结构、偿债能力、债券偿还集中度，对集团整体债务指标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当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综合考虑子企业行业领域、财务指标、资产负债水平、信用评级、风险防控等基本条件，由集团公司确定可以发行债券的子企业标准或名单。严格限制信用评级低、产权层级低、债券发行利率明显偏高、债券违约风险尚未解决的子企业发行债券。

子企业超出年度计划额度发行债券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在审批通过后发行前向省国资委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表(附件2)、所属企业发债对集团债务指标的影响分析报告等。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重点管控信用评级低、集中到期债券规模大、现金流紧张、经营指标显著恶化的子企业债券发行。

第三章 债券全流程管控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结合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融资成本及我省有关企业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防范短期债券滚动接续可能产生的风险，逐步提高中长期债券发行占比，防止短债长投、兑付期限过度集中等问题，逐步形成债券期限合理、融资成本最优的债券融资结构。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当积极利用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债券品种创新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品种，有效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当科学论证发行永续债券等权益类债券的必要性，充分考虑权益类债券对企业融资成本、偿债能力、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按相关规定控制权益类债券占企业净资产比重，合理控制权益类债券规模，原则上权益类债券占企业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30%。严控新增权益类债券，将权益类债券视同有息负债管理，遏制过度发行权益类债券、虚假降杠杆行为，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债券市场融资环境研判，结合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和良好国际信用评级，探索多市场、多币种发行境外债券，拓展融资渠道。

建立健全境外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主动应对相关风险挑战，对于到期债券提前做好还款预案和相关资金安排，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统筹做好境外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省属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应当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一般应当高于资金成本。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突出主业、聚焦实业，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当及时通过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地逐笔填报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实时在线监测全部存量债券，重点监测重点子企业存量债券及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省属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债券违约风险防控，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和市场形象。健全风险识别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稳妥处置违约风险，对确有兑付困难的企业，要提前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定处置方案，通

过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债券展期、置换、现金要约收购等方式主动化解风险。

第二十三条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兑付的事项时，省属企业应当在债券到期日 30 日前将相关情况及应急预案书面报告省国资委。发生债券违约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核对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填报的上年度债券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并将上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省国资委。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二十五条 省国资委将省属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列入监督检查范围，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评估。对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企业，省国资委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省属企业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报批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发现债券违约风险隐瞒不报和未按规定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等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省国资委将按照《山西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晋国资党发〔2020〕30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属企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需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审批，在上述市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省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行债券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

2. 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表

附件 1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表

集团名称:

20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

附件 2

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表

年 月

单位: 亿元、%

集团名称				主体评级			发债子企业名称			主体评级		
拟发行债券	品种:	金额:			期限:			有无增信:		用途:		
	品种:	金额:			期限:			有无增信:		用途:		
集团公司情况	1 资产负债率情况	1.1 行业平均值			1.2 年度考核指标			1.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1.4 上月末资产负债率		
	2 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2.1 上年度融资计划			2.2 上年度新增融资			2.3 本年度融资计划		2.4 本年度已新增融资		
	3 担保情况	3.1 目前担保余额			3.2 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4 融资品种结构	4.1 上月末有息负债总额(含永续债)			4.2 上月末直接融资余额(含永续债)			4.3 直接融资占有息负债比重				
	5 债券期限结构	5.1 1年内到期债券融资			5.2 1年内到期债券融资占债券余额比重							
	6 融资成本情况	6.1 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			6.2 本年截至目前平均融资成本							
	7 权益类融资情况	7.1 权益类融资金额			7.2 占上月末净资产比重			7.3 永续债金额		7.4 占上月末净资产比重		
	8 对下属企业统贷统还情况	8.1 年初统贷统还业务余额			8.2 本年新增			8.3 本年减少		8.4 目前余额		
	9 授信情况	9.1 目前授信总额			9.2 1年内到期债务			9.3 1年内到期债务/授信总额				
	10 存款情况	10 上月末存款余额			10.2 受限资金余额			10.3 受限资金原因				
发债子企业情况	1 资产负债率情况	1.1 行业平均值			1.2 年度考核指标			1.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1.4 上月末资产负债率		
	2 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2.1 上年度融资计划			2.2 上年度新增融资			2.3 本年度融资计划		2.4 本年度已新增融资		
	3 担保情况	3.1 目前担保余额			3.2 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4 融资品种结构	4.1 上月末有息负债总额(含永续债)			4.2 上月末直接融资余额(含永续债)			4.3 直接融资占有息负债比重				
	5 债券期限结构	5.1 1年内到期债券融资			5.2 1年内到期债券融资占债券余额比重							
	6 融资成本情况	6.1 上一年度平均融资成本			6.2 本年截至目前平均融资成本							
	7 权益类融资情况	7.1 权益类融资金额			7.2 占上月末净资产比重			7.3 永续债金额		7.4 占上月末净资产比重		
	8 对下属企业统贷统还情况	8.1 年初统贷统还业务余额			8.2 本年新增			8.3 本年减少		8.4 目前余额		
	9 授信情况	9.1 目前授信总额			9.2 1年内到期债务			9.3 1年内到期债务/授信总额				
	10 存款情况	10 上月末存款余额			10.2 受限资金余额			10.3 受限资金原因				
集团公司决策情况												
集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债子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经贵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 将组织发行并申请在贵所上市。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债券发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山西交控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关于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 并承诺将按照山西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最新要求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特此承诺。

